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潮湘文旅体通〔2023〕10号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关于推荐申报 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加强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设，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水平提升，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将开展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定义。

（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增强中华民族的文化认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和可持续

发展有积极作用。

(三) 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 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价值。

(四) 体现文化多样性和中华民族创造力。

(五) 具有鲜明特色, 在区域内有较大影响力。

(六) 制定有具体可行的保护措施和保护规划, 保护工作富有成效。

二、申报材料

(一) 申报报告: 对申报项目名称、保护单位、申报目的和意义进行简要说明。

(二) 项目申报书: 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具体格式见附件1)。

(三) 传承人情况介绍, 包括传承范围、传承谱系、传承人的技艺水平、传承活动的社会影响。

(四) 辅助材料: 包括录音、录像材料、代表性图片、证明材料、授权书, 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五) 申报材料要求: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 表达准确, 项目简介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

2、5至7分钟录像视频要将项目最核心、最重要的特征与价值、最关键的内容与环节介绍清楚, 并达到技术要求;

3、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简介一律以A4纸印制、一式10份; 电子文本(word格式)、录音、录像材料、代表性图片(含U盘和照片)、证明材料、授权书, 以及其它辅助材

料一式 5 份；

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一经申报，不再退还；

4、申报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5、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三、申报程序

（一）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具备条件的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进行审核、筛选、论证，并上报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经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准备，做好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工作。

（二）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对项目是否符合推荐申报条件、保护单位是否具备保护资格和能力进行认真审核，确保保护计划的可行性、有效性。

（三）要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推荐申报材料，做到真实有效、准确精炼，坚持厉行节约。

（四）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申报材料的报送工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齐全、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五）要明确具体承担申报项目保护与传承工作的保护单位和代表性传承人。

(六) 要制定详实、具体可行的五年保护计划，并有地方配套经费预算。

五、报送单位及联系方式

报送单位：潮州市湘桥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联系人：吴淡杏

地址：潮州市西马路 60 号湘桥区文化馆

邮编：521000

电话：0768-2203839

附件：

- 1、湘桥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书；
- 3、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视频、图片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湘桥区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建议保护单位	其他
1					
2					
3					

注：1. 此表由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填写。

2. "项目类别"填写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且按照此顺序依次排列。

3. 此表所填内容应与推荐申报书严格一致。

附件 2: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 申报书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印制

二〇二三年七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
民间文学（I），传统音乐（II），传统舞蹈（III），传统戏剧（IV），曲艺（V），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VI），传统美术（VII），传统技艺（VII），传统医药（X），民俗（X）。

二、推荐单位为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

三、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GB_2312小四号字体填写，表格内文字段落行距设置值为15磅，说明部分在正式填写时需删除，表格不得扩展，需保持样式不变（部分按填写说明可另附页）。

四、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申报地区格式示例:广东省x市x县或区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
项目简称	(如有请填写)		
项目别称	(如有请填写)		
列入县(区) 级名录情况	名称		
	类别		
	列入批次、时间	(格式: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xx年xx月)	
项目总体概况	(总体概述该遗产项目的名称、地理位置、分布范围、历史沿革、基本内容、实践方式、实践主体、主要特征、文化意义、社会功能等基本情况。不少于500字,不多于1000字。)		

<p>是否多国、多省（区、市）、多市、多民族共享。</p>	<p>(如涉及多国共享,请填写已知的涉及国家或地区及项目名称。如涉及多个省(区、市)、多市,请填写已知的涉及省(区、市)、市及列入非遗名录的项目名称。如涉及多个民族的请列举。)</p>
<p>基本内容</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具体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在当前是如何传承的。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 布 区 域</p>	<p>(描述该遗产项目的分布信息,明确到具体的各街道、镇、村。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 在 区 域 及 其 地 理 环 境</p>	<p>(描述该遗产项目所在区域行政建制情况,以及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地理、气候、土壤、动植物、交通等环境特点,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历史渊源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上的流传情况,以及各历史阶段中的传承群体。项目传承的历史应至少追溯至百年或传承三代以上,传承脉络清晰,需提供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不少于600字,不多于1000字,佐证材料附后。)</p>
------	---

<p>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p>	<p>(描述当前与该遗产项目活态传承直接相关的群体和代表性传承人, 以及他们对该遗产项目传承和实践的特定作用和特殊责任。不少于 600 字, 不多于1000字。)</p>
-------------------	---

主要特征	(描述该遗产项目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不少于400字,不多于800字。)
------	-------------------------------------

<p>重要价值</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历史、文学、艺术、科学等方面的价值,以及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800字,可另附页。)</p>
-------------	--

<p>存 续 状 况</p>	<p>(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相 关 实 物 及 文 化 场 所</p>	<p>(描述该遗产项目传承实践的工具,与表现形式相关的制品和作品,及其人文景观、风物遗址等文化场所。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二、建议保护单位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处填“√”)		
通讯地址 (邮编)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保护工作 专门负责人		职 务	
电 话	(固定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法人证书或 组织机构 证明	(粘贴复印件)(建议保护单位应当具备独立法人,具有该项目相对完整的资料,具备实施该项目保护计划的能力和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及条件。)		

<p>保护单位保护能力情况</p>	<p>(填写该单位与该遗产项目相关的代表性传承人或相对完整资料的情况;专职从事该遗产项目保护工作的人员情况;用以开展传承、展示活动的场所规模和条件;用以开展保护传承工作的自有资金情况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p>
<p>保护单位承诺</p>	<p>我单位承诺：</p> <p>我单位申请作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承诺如实提供所有申报材料,自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保护单位职责,自愿接受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并定期报告履责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三、项目保护计划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与取得的保护成效	<p>(填写该遗产项目列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后,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已经采取的各项具体保护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并说明项目传承群体或传承人参与保护工作的情况。不少于200字,不多于1000字。)</p>
------------------	--

五年保护 计划主要 内容	<p>(填写该遗产项目今后五年的保护计划,保护计划应围绕记录、建档、研究、保存、宣传、弘扬、传承和振兴等方面的内容制定,要有明确目标、成效指标和确保项目传承群体或传承人参与保护的具体措施。保护计划要按年制定,要具体可行,且对参与各方有明确的责任约定。不少于200字,不多于1000字。)</p> <p>如: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p>
--------------------	--

五年计划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 项目 名称	经费投入 (万元)	依据说明	预期目标	资金来源(万元)	
				保护单位 自 筹	地方(部门) 投 入
项目保护 单位意见	我单位同意上述预算,并自愿接受上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 政府部门 意见	我单位同意上述预算,并自愿接受上级文化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盖章： 年 月 日				

保障措施	<p>(说明为保障保护计划的实施将采取的各项保障措施,包括政策、机构、人员、经费等,不少于200字,不多于800字。)</p>
备注	<p>(如有在各栏目中未纳入的其它内容,请在此处填写。)</p>

四、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申报及参与保护工作声明书

我们作为该遗产项目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同意该遗产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并同意(建议保护单位名称)作为项目保护单位,愿意共同参与该项目的申报以及今后的保护工作。

(签名或盖章:个人签名并填写单位或住址,单位、群体盖章;须与前述"主要传承人、传承群体"对应。申明人数不宜太少,要体现社区传承和大众性,主要传承人并非专指认定的代表性传承人,相关社区民众也是传承群体,传承人签字同时还要填写单位或住址,如有职务也可填写。)

年 月 日

五、专家评审委员会论证意见

<p>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p>	<p>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填写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该遗产项目价值与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的论证意见,以及是否建议推荐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意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5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与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评审专家名单</p>	<p>姓名</p>	<p>年龄</p>	<p>专业</p>	<p>职称</p>	<p>单位</p>	<p>联系电话</p>

注：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六、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应从项目价值、代表性、建议保护单位资质与能力、保护计划的科学性与可行性等方面对推荐项目进行针对性评价。并填写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是否推荐申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保护单位的明确意见。不少于200字，不多于600字。)

盖 章 ：

年 月 日

七、授权书

授权方（各街道、镇，各有关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视频（包括素材）和申报图片的版权所有人，现将上述申报材料的合法非专用权利授予被授权方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一、授权内容：

（项目名称）项目用于申报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申报视频（包括素材）、申报图片和申报文本。

二、授权范围：使用、出版、复制、发行、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并且授权人同意按被授权人采用的任何方式具名。

三、授权方式：非专有使用权

四、授权使用地域范围：全世界

五、授权使用期限：无期限限制

六、授权方不得撤销本授权书中授权，也不得因此向被授权方收取任何费用。

七、被授权方有权在全世界范围内以任何语言、任何形式及任何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数字方式，全部或部分的行使第二条中各项权利。

八、被授权方有权在本协议授权范围内将授权转授第三方，允许第三方全部或部分地使用上述资料，但仅限用于非营利的教育或公共宣传等公益性目的。

九、授权方承诺

授权方担保并声明授权方有完整之权利及授权签署本授权书并保证上述资料作品；

1. 不以任何方式违背或侵害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其他可能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

2.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或侵害任何接触遗产的习俗做法，也不包含任何淫秽、诽谤或破坏名誉的成分；

3. 不以任何方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不含有国家禁止的内容。授权方对前述保证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应由授权方独自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给被授权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授权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及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授权方均应负责赔偿责任。

授权方（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附件3: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

视频、图片及其它材料制作要求

一、视频(必交)

(一) 技术要求: MP4/AVI/MPEG/MOV格式,5—7分钟,大小不超过300M,分辨率不低于1080P。

(二) 内容要求: 应是专为项目申报制作的录像,而不是任何已有的风光旅游宣传片之类的视频资料。配有普通话解说词,并配以中文字幕。

二、图片(必交)

(一) 数量: 12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遗产项目主要内容、价值和特点的近期照片。

(二) 技术要求: 横向分辨率1800以上, JPEG格式, 6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5M以内。

(三) 相关说明: 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50字以内。

视频和图片应表现遗产项目现状和如何得以传承及其面临的挑战,避免使用档案影像和只表现实物或风景的影像。视频、图片材料中对遗产项目的说明应与推荐申报书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紧密关联。

三、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佐证资料(必交)

提供该项目以资佐证的历史资料。如以下有效实证但不限于：地方史志书籍记载或族谱家史记述的有关史料，碑刻、诗文、杂记的记录描述，出土文物或相关古迹的佐证，老报纸、杂志、老照片、手抄本、小唱本等相关资料的举证，权威学者研究成果被公认的考证，高龄老艺人可靠回忆追述记录的印证等。此类反映该项目历史渊源的史料文献请摘要截图复印或加说明备注等进行佐证，请勿提供史料文献原件。

四、其它辅助资料(选交)

提供该遗产项目的补充信息，可采用标准的参考文献格式，列出已出版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如书籍、文章、音像资料或网站等。此类已出版的文献请勿与申报材料一起报送。